

115 年臺北市中正盃法式滾球錦標賽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115 年 7 月 3 日北市體輔字第 1153035120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為關懷市民健康福祉，彰顯在地社區居民互動交流及營造核心生活價值的重要性，冀望透過法式滾球的推廣與落實，期使滾球運動能在本市各校園及社區公園扎根，藉以促進本市市民及學生身心健康，享受運動樂趣，提升生活品質，增進校際學童活動及住民友誼，養成良好運動習慣之目的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、中華民國滾球協會、臺北市體育總會
- 四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滾球協會
- 五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士林區滾球委員會、臺北市大同區滾球委員會
- 六、比賽日期：

(一)國小組、國中組及高中組：115 年 9 月 4 日（星期五）

(二)公開組：115 年 9 月 5 日（星期六）

(三)長青組：115 年 9 月 6 日（星期日）

(四)颱風假雨天備案：115 年 9 月 11 日（星期五）至 13 日（星期日）

七、比賽地點：臺北市天母運動公園法式滾球場

八、比賽組別：

各組別參賽條件如下，然若各組報名隊伍數未達 3 隊，將取消該組賽事，並退還報名費。

(一)國小組：

1. 限就讀各縣市公私立國小之在學生，以校為單位報名參加，每校報名隊數不限。
2. 本賽事採 3 對 3 賽制，男女不分組。每隊報名選手 3 名，得報教練 1 名（無教練者亦可參賽），並須由該校教師或社團教練擔任帶隊負責人。

(二)國中組：

1. 限就讀各縣市公私立國中之在學生，以校為單位報名參加，每校報名隊數不限。
2. 本賽事採 3 對 3 賽制，男女不分組。每隊報名選手 3 名，得報教練 1 名（無教練者亦可參賽），並須由該校教師或社團教練擔任帶隊負責人。

(三)高中組：

1. 限就讀各縣市公私立高中之在學生，以校為單位報名參加，每校報名隊數不限。
2. 本賽事採 3 對 3 賽制，男女不分組。每隊報名選手 3 名，得報教練 1 名（無教練者亦可參賽），並須由該校教師或社團教練擔任帶隊負責人。

(四)公開男子組及女子組：

1. 不限資格及年齡。
2. 本賽事採 3 對 3 賽制，分為男子組及女子組，男女選手不可共同組隊。每隊報名選手 3 名，得報教練 1 名（無教練者亦可參賽；若教練兼任選手，則不可兼任其他隊伍教練）。

(五)長青組：

1. 限年滿 55 歲以上者，方可報名參賽（民國 60 年 12 月 31 日前出生者）。
2. 本賽事採 3 對 3 賽制，男女不分組。每隊報名選手 3 名，得報教練 1 名（無教練者亦可參賽；若教練兼任選手，則不可兼任其他隊伍教練）。

九、競賽辦法：

- (一)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滾球協會公布之最新法式滾球規則辦理。
- (二)球具：須使用國際法式滾球總會認證之競賽球，國小組可以使用休閒球。
- (三)賽制：賽制及賽程將依實際報名隊數訂定之。

十、報名辦法：

- (一)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 115 年 8 月 21 日(星期五) 下午 5 時止。
- (二)報名方式：

1. 本次賽會報名一律採用網路報名(<https://forms.gle/n5D7LtUsbLkFkSCF8>)。
2. 各參賽組別請分開填寫「網路報名表單」(聯絡資訊務必填寫正確)。
3. 國小組、國中組及高中組報名表需由所屬學校單位核章，於比賽報到時繳交。
4. 聯絡人：季昇芳 總幹事，連絡電話：0908-068-085
5. 報名費：每隊新臺幣（以下同）600 元。

(匯款帳號：012 台北富邦 82110000421668 / 戶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滾球協會耿葳)。

6. 請於**完成繳費**後，將轉帳/匯款單據或網路銀行截圖上傳至報名表單，若**未完成繳費則視為報名無效**；報名完成後將**不予退費**。

十一、技術會議及賽程抽籤將於 8 月 24 日(星期一)上午 10 時假臺北市立大學行政大樓穿堂舉行；賽程預計於 8 月 28 日(星期五)公告於本會網站。

十二、領隊及裁判會議：訂於各組比賽前召開，時間另行通知。

十三、獎勵辦法：

(一)國小、國中及高中組，依參賽隊數頒發獎盃(前三名)及比賽成績證明(前八名)。

(二)獎狀敘獎方式：

1. 參賽隊數 4 隊至 7 隊者，取前三名。
2. 參賽隊數為 8 隊或 9 隊者，取前四名。
3. 參賽隊數為 10 隊或 11 隊者，取前五名。
4. 參賽隊數為 12 隊或 13 隊者，取前六名。
5. 參賽隊數為 14 隊或 15 隊者，取前七名。
6. 參賽隊數為 16 隊以上者，取前八名。

(三)公開男子/女子組及長青組前三名隊伍頒發獎牌及獎金。

1. 第一名頒發獎牌及獎金 3,000 元。
2. 第二名頒發獎牌及獎金 1,800 元。
3. 第三名頒發獎牌及獎金 1,200 元。
4. 第四至第六名頒發獎狀。

十四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比賽當天**報到時**，請選手攜帶**證件正本**備查，國小組、國中組及高中組請出示**學生證**，公開男子組、公開女子組及長青組請出示**身分證**或**健保卡**。

(二)比賽中有關技術性判定問題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。如申述其他問題，得由其領隊、教練在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，向主辦單位提出書面申請，並繳交

3,000 元保證金，但仍須進行比賽。申訴結果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，不得提出異議，否則以棄權論。

(三)若因天候影響或其他重要因素，主辦單位得調整比賽場地或更改賽程，各隊不得異議。

(四)如發現有選手資格不符規定、冒名頂替、打假球、咆哮、不服從審判委員或裁判之判決、違反競賽安全或運動精神等不當之行徑者，將立即取消該隊參賽資格，並不予計算該階段的所有成績(含相關隊伍)；如發生球員互毆、傷人，或以惡言攻擊他隊、裁判、主辦單位，或以不正當抗議等行為者，立即判罰禁賽，並報請警察單位處理；涉及上述情形者，將報請相關單位議處(臺北市政府體育局、中華民國滾球協會及臺北市體育總會滾球協會等)。

(五)球隊無正當理由棄賽者處禁賽一年。

(六)比賽場地及周遭公園區域皆禁止吸菸及飲酒之行為，違反者將處該隊選手、教練停權禁賽一至三年，並報請相關單位議處。

(七)大會提供的帳篷，各單位以一頂為限，並請共同維護球場周遭清潔。

(八)大會不提供礦泉水及代訂便當服務。

十五、性騷擾防治宣導：對他人性騷擾者，若觸犯刑法，將處二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。如遭遇性騷擾事件，可撥打 113 保護專線尋求協助，或撥打 110 向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報案。

十六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正後，公告實施。

115 年臺北市中正盃法式滾球錦標賽學校單位核章表

參賽單位：					
參賽組別：	☐ 國小組 ☐ 國中組 ☐ 高中組				
領 隊：			教 練：		
隊 名：					
選 手：		選 手：		選 手：	
隊 名：					
選 手：		選 手：		選 手：	
隊 名：					
選 手：		選 手：		選 手：	
隊 名：					
選 手：		選 手：		選 手：	
隊 名：					
選 手：		選 手：		選 手：	
隊 名：					
選 手：		選 手：		選 手：	

承辦人簽章：

學校章：